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41614471號
附件：噴霧狀化粧品之使用安全指引1份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噴霧狀化粧品之使用安全指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消費者使用及儲存噴霧狀化粧品過程中之安全，訂定「噴霧狀化粧品之使用安全指引」如附件。
- 二、公告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及「化粧品業務專區>化粧品新法專區>指引」。

署長 姜至剛